

附件二：

授 权 书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赖雪芳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系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招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，现授权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名称）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）发布永安市文江溪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补充通知、答疑、澄清、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相关事宜，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做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授权方无权转让，特此授权。

招 标 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3 日

